

八、诚信承诺函

诚信承诺函

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我单位在参与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监督检查与督导项目”招投标过程中：

（一）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，具备本服务所需的资质；

（二）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未采用分公司或者分机构参与投标；

（三）信誉良好，近三年来没有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；

（四）本项目未采用联合投标，中标后不分包、转包。

特此承诺！

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

